中共桓台县司法局党组文件

桓司组发〔2021〕39号

关于罗星宇等2名同志担任职级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司法所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罗星宇、李昱锌等2名同志担任桓台县司法局一级科员职级。

职级担任时间自转正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桓台县司法局党组

2021年11月19日